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11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訴訟代理人 李文財

被告 冠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上輝 (原名：楊淳鈞)

被告 李佩玲 (原名：李景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7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被告所簽定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立約人(即被告冠鼎公司)對貴行(即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原告與被告楊上輝、李佩玲分別簽定之保證書第7條亦約明：「關於本契約與貴行涉訟時，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上開約定書3份及保證書2份(均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至24頁)，此係就本件借款債務所生訴訟之合意管轄約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 被告冠鼎公司於106年6月7日起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
03 共計500萬，並於106年9月5日邀同被告楊上輝、李佩
04 玲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
05 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
06 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500萬元限額內，願
07 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有保證書2紙、約定書3紙可稽。

08 (二) 詎上開借款雖未屆期，惟被告冠鼎公司除僅攤還部份本金
09 及繳納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止，尚欠原告借款
10 本金417萬元，及如附表所示起迄期間及計算方式之利息
11 及違約金，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
12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及第6條第1款約定：任何
13 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
14 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請求被告冠鼎公司償還積欠之借款
15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詎未獲被告冠鼎公司付款，迭經催
16 討無效，又被告楊上輝、李佩玲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7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8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4 、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
25 之，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7條、第478條前段分別定
26 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
27 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
28 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
29 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著有
30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31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2紙、約定書3份、借據2紙、借款展期約定書6紙（均影本）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5至39頁），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主張，應堪採信。是被告冠鼎公司既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並由被告楊上輝、李佩玲擔任連帶保證人，嗣後被告冠鼎公司因未能如期清償，爰邀同被告楊上輝、李佩玲就所積欠之餘額，以借款展期約定書約定於每月7日按月付息，最後到期日為108年3月7日，到期應償還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然被告冠鼎公司僅繳付本金及利息至107年10月7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依上開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已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未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廖美紅

03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日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到期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約定利率10% 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 按約定利率20% 計收	
1	1,500,000 元	1,251,000 元	106.06.07	107.10.07	4.32%	107.10.07	自107.11.07起	自108.05.07起	
			108.03.07			至清償日止	至108.05.06止	至清償日止	
2	3,500,000 元	2,919,000 元	106.06.07	107.10.07	4.32%	107.10.07	自107.11.07起	自108.05.07起	
			108.03.07			至清償日止	至108.05.06止	至清償日止	
合計	5,000,000	4,170,000							